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1年11月2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
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列表，列出各接受諮詢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接納或反對該等意見的理據。
- (2) 考慮擴大《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該條例”)第V部的範圍，以涵蓋按發牌條款而非以租約方式出租商業單位(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由整體承租的承包商管理的單位)事宜。
- (3) 考慮在該條例第IV部加入條文，訂明若租客將物業用作進行非法勾當或在物業上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業主可收回物業。
- (4) 諮詢法律意見，看業主可否在租約內加入條款，訂明若租客在指定的期限內未能交租，業主可截斷水電供應和更換門鎖等，藉以收回單位。
- (5) 考慮加快收樓的法定程序，並檢討若租客經已遷出，業主是否仍須申請法令。
- (6) 在收樓的法定程序示意圖上列載相關條例、有關當局及命令的參考資料。該示意圖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7) 就香港業主會的意見書，尤其關於業主須為主租客所進行的違例建築工程負起嚴重後果的情況作出回應。
- (8) 考慮若租客只在業主入稟法庭提出起訴後才繳付欠租，業主可否獲得利息賠償。
- (9) 考慮若租客經常拖欠租金，有何措施可保障業主的利益。
- (10) 考慮應否將租客向業主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日